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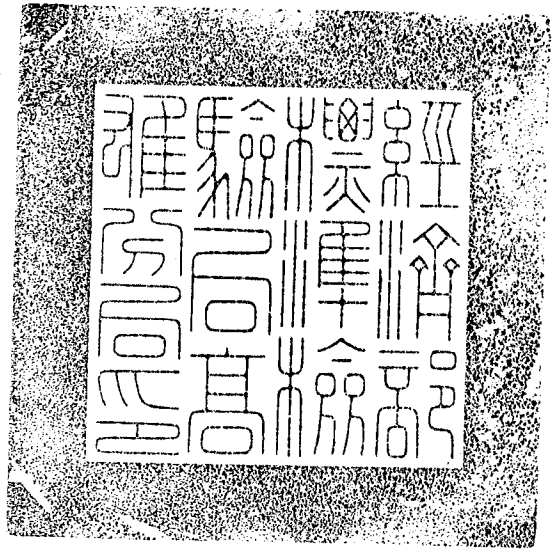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高秘字第1079000076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分局「報廢財產、非消耗品及檢試驗完成後樣品（計405項）共壹批」（案號：1079000076）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案之標的物、預估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標的物名稱：「報廢財產、非消耗品及檢試驗完成後樣品（計405項）共壹批」（案號：1079000076）。
- 二、標售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07年12月2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30分整在本分局3樓會議室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日上午9時30分整在本分局3樓會議室開標。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（請攜帶身分相關證件供核對）。
- 三、投標方式及投標截止時間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

告之日起至107年12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止，在辦公時間內向本機關（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50號）秘書室洽詢，領取投標文件等，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並於107年12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，將投標文件掛號郵遞投標寄達或直接送至本機關（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50號）3樓秘書室收，逾時寄達或送達者不予受理，原件退回。

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存放地點及看樣：

（一）存放地點、聯絡人及看樣方式：標的物分置五處（詳標售清冊），分別為：

- 1、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50號。請洽本分局秘書室王國雅小姐（電話：07-2511151轉851）現場看樣。
- 2、高雄市小港區小港一街3號。請洽本分局秘書室王國雅小姐（電話：07-2511151轉851）照片或現場看樣。
- 3、高雄市鳳山區天興街125號。請洽本分局秘書室王國雅小姐（電話：07-2511151轉851）照片或現場看樣。
- 4、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177-2號。請洽澎湖辦事處張家愷先生（電話：06-9278391）現場看樣。
- 5、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7號。請洽金門辦事處黃瓊美小姐（電話：082-321272）現場看樣。

（二）看樣時間：共三個時段，分別為：

- 1、107年12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00分至4時30分。
- 2、107年12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00分至4時30分。

分。

3、107年12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00分至11時30分。

五、投標廠商（自然人）得標後應繳之得標價款應在決標日起3日內（以日曆天計）一次繳清（投標時所繳之保證金將轉為履約保證金）。

六、投標廠商（自然人）繳清全部價款後，由本分局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得標人或公司應於完成繳款日起5日內將標售物如期搬離。未於限期內完成繳費或搬運，將沒收履約保證金，並計罰逾期罰鍰。

七、逾期罰鍰以日為單位計算，得標人如未依規定期限履約，應按逾期日數，每日依決標價金總額1%計算逾期違約金（四捨五入計至元）。逾期違約金之總額，以決標價金總額之20%為上限。並得由履約保證金扣罰之。

八、得標人或公司搬離全部標售物後，本分局將無息退還所繳之履約保證金。

九、本投標須知所載天數以日曆天計，所有日數均應計入。惟期限終止日如機關未辦公，則順延至次一辦公日。

十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公告於本分局網站者為準。

分局長馮本全 休假

副分局長陳吉盛 代行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